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奥地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奥地利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3. 202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庆祝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三十周年之际对奥地利进行了正式访问。³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每年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5. 2024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奥地利没有采取系统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国家防范机制的身份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奥地利确保有效落实这些建议。⁵



6. 202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确保遴选和任命其成员的程序具有充分广泛性，并保证充分的透明度和政治独立性。⁶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相关立法框架(包括《平等对待法》和相关省级法律)做出了哪些努力，以便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包括在获得社会保护、社会福利、教育以及获取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保护人们免遭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一切理由的歧视。⁷

8. 该委员会请奥地利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a) 遏制仇恨言论，打击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媒体和个人的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或宣传；(b) 表明为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c) 建立一个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动机暴力事件的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系统。⁸

9. 该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打击基于外貌、肤色或族裔或民族血统的种族貌相行为和警察不当行为所做的努力。它还请奥地利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在法律上明确禁止警方的种族貌相行为。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对公职人员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为数不少，但由此类指控导致的起诉和定罪数量仍然很低。它建议奥地利确保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当局依职权展开调查。¹⁰

1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对成年和青少年被拘留者继续使用单独监禁，并且在某些情况下长期使用此类做法。它建议奥地利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单独监禁，¹¹ 在有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的囚犯因单独监禁而状况恶化时，应禁止使用单独监禁。¹²

12.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奥地利监狱中的自杀和其他突然死亡事件近期增多，据报告是因为缺乏足够的医疗援助和治疗，特别是针对精神健康问题人员的医疗援助和治疗。¹³ 它建议奥地利确保为监狱配备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以便为囚犯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精神健康保健，并重新评估预防自杀和自残策略的有效性。¹⁴

13. 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监狱环境中仍在继续使用放电武器(泰瑟枪)，尽管这种情况很少。它建议奥地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确保仅在极端和有限的情况下，即面临真实和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这类武器。¹⁵

3. 人权与反恐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奥地利的反恐立法仍然对涉嫌或被控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的权利规定了可能过度的限制，特别是《反恐法》修正案将“具有宗教动机的极端主义团体”作为刑事定罪的依据，并规定对假释者实行新的电子监视制度。它建议奥地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反恐和国家安全立法、政策和做法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针对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障。¹⁶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实践中，所有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被拘留成年人仍然无法在警方讯问期间获得免费律师服务。它建议奥地利在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¹⁷

16. 该委员会赞赏奥地利为避免监狱过度拥挤所做的努力，同时建议奥地利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防止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包括通过更广泛地采用非监禁措施。¹⁸ 它还建议奥地利继续促进对受到刑事指控的儿童采用非司法措施，并尽可能做出非监禁判决，同时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¹⁹

17. 该委员会赞赏奥地利努力改善针对囚犯的心理服务，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拘留场所仍然存在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它建议奥地利增加训练有素和合格的监狱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的人数。²⁰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8. 2021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背景下，重申其关切，即奥地利尚未通过关于妇女参与政治选举的配额法。它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进一步行动，以加快努力，设定妇女在国民议会和九个省议会选举候选人排名或提名中的法定最低配额。²¹

19. 教科文组织指出，根据 1981 年《媒体法》，诽谤被视为民事犯罪，而根据《奥地利刑法》，诽谤被视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教科文组织建议奥地利将诽谤行为非刑事化，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诽谤立法。²²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0. 202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建立无过错离婚制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还请奥地利详细说明有哪些法律和体制机制，以确保在监护程序中，特别是在适用“亲子疏离综合征”、“依恋不容忍”或“虚假记忆”等概念时，对性别暴力历史给予应有的重视。²³

2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及其子女的支助服务不足，还将子女与父母分开。它建议奥地利向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使其切实行使与子女在一起的家庭生活权，并停止将子女与父母分开和安置在机构中，包括寄宿制特殊学校中。²⁴

22.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由成人或法院指定代表监护的残疾人，未经其法律代表同意，不承认残疾人的结婚权。它建议奥地利承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本人同意基础上的结婚权。²⁵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3年)》。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
(a) 通过调查、起诉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罪犯并处以适当刑罚，确保严格执行《刑法》第 104(a)条；(b) 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系统，用于识别贩运受害妇女并采取后续行动；(c) 修订移民政策，以确保关于驱逐外国妇女的法律和政策不会阻碍她们举报贩运罪行。²⁷

24. 该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增加贩运受害者临时庇护所的数量，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加强针对受害者的心理支持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服务。²⁸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更好地识别和有效保护劳动剥削受害者及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寻求庇护者和季节性移民工人。²⁹

2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庇护工场或“职业疗法车间”隔离就业，造成不被承认雇员或自雇人员身份以及仅支付象征性酬劳而非适当工资等后果。它建议奥地利确保所有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同工同酬，并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就业合同或授予其雇员法律身份，或承认其为自雇人员。³⁰

9. 社会保障权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48%的单亲家庭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的风险。它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无法获得子女抚养费或预付子女抚养费的单亲家庭能够有经济保障而通过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符合条件的儿童中，仅 50%能够从非监护父/母那里获得抚养费，仅 10%能够从国家获得预付抚养费，委员会请奥地利概述针对监护程序和财政支持系统中的体制性歧视可采取的补救办法。³¹

10. 健康权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说明为全面实现堕胎非刑事化和确保充分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所做的努力。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获得安全堕胎服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是允许医院外的执业医师提供堕胎药物，并确保这类药物由健康保险计划报销。³³

29. 该委员会还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确保：
(a) 现代避孕药具在奥地利全境可及、可得、可负担并由健康保险覆盖；
(b) 医护人员出于良心拒诊不会对希望终止妊娠的妇女构成障碍；以及
(c) 无证移民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非紧急医疗服务所需的证件，而不会面临被举报和随后被驱逐出境的风险。³⁴

3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特别是在机构中，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未表示同意、甚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实施了避孕措施。它建议奥地利禁止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残疾人使用避孕药具。³⁵

11. 受教育权

3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方面出现了倒退，《教育改革法》(2017年)将隔离学校置于优先于全纳学校的地位，且教育领域缺乏合理便利。它建议奥地利：(a) 立即停止残疾儿童隔离学校系统的扩张，并逐步淘汰该系统；(b) 确保为从隔离教育向全纳教育过渡提供资源；以及(c) 制定一项全国性的全纳教育战略，涵盖所有教育系统及各教育阶段。³⁶

32. 教科文组织建议奥地利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享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³⁷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开展全面研究，评估《学校教育法》对女童受教育权和女童融入奥地利社会的影响，该法禁止10岁以下女童在学校穿着“受意识形态或宗教影响的服饰”。³⁸

34. 该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母语非德语和有移民背景的女学生的学校支持体系，包括预防辍学的措施和对这些措施的评估。³⁹ 它还请奥地利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寻求庇护的女童和难民女童，无论今后是否有可能留在奥地利，都能参加免费的语言课程和融入方案。⁴⁰

12. 环境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减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包括对生命权的影响，以及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做出了哪些努力。⁴¹

36.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奥地利确保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对个人或公共机关违反国家环境法律的行为或不作为提起诉讼的资格标准，并将这些标准明确载入部门性的环境法律中。它还要求奥地利确保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利用适当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以及补救办法，对个人和公共机关违反国家环境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提出异议。⁴²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7.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为应对性别暴力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杀害妇女)案件持续高发的报告表示关切。它建议奥地利确保：(a) 彻底调查所有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b) 起诉被指控的施暴者，如罪名成立，处以适当刑罚；以及(c) 向受害者提供补救。⁴³

38.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案不足，起诉率和定罪率低，导致犯罪者不受惩罚。它建议奥地利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便利受害者提起诉讼。它还建议奥地利考虑进一步加强向为遭受性别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庇护和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并与之合作。⁴⁴

3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奥地利发生了未经残疾妇女和女童同意对其实施绝育的情况。它建议奥地利严格执行《奥地利民法》第 255 条中关于禁止绝育的规定。⁴⁵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制定和实施全国战略以解决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计划，并详细说明如何确保为咨询服务提供充足且可持续的资金。⁴⁶

2. 儿童

41. 教科文组织指出，虽然奥地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允许经同意在 16 岁结婚的例外情况。它建议奥地利修订立法，确保最低结婚年龄一律定为 18 岁。⁴⁷

3. 老年人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表明，受贫困影响的 65 岁以上人口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妇女，且妇女的平均税前月养老金低于贫困风险门槛。它请奥地利提供资料，说明为应对老年妇女的贫困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修订最低养老金标准并对其进行“防贫困”设计的计划，目前的最低养老金比贫困风险门槛低 280 欧元，并且对妇女影响尤为明显，因为妇女占最低养老金领取者的三分之二。⁴⁸

4. 残疾人

4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欢迎奥地利于 2022 年通过了《2022-2030 年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它对该国缺乏关于设计、促进和协调去机构化进程的综合战略表示关切。它建议奥地利制定一项全面的全国性去机构化战略，涵盖联邦政府、各州和各市当局的权限，并颁布法律，为终止对残疾人的机构化安置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⁴⁹

44. 两个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律上允许在拘留场所对残疾人使用隔离、物理和化学约束手段及其他限制性做法，且这类做法在实践中持续存在。他们建议奥地利终止此类做法。⁵⁰

45.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法律允许以身心缺陷为由进行非自愿拘留和强制治疗表示关切。⁵¹ 两个委员会建议奥地利考虑审查任何允许以身心缺陷为由剥夺自由和对残疾人进行强制医疗干预的法律。⁵²

4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暴力保护法》扩大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但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残疾人(特别是仍在机构中的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案件发生率高。它还对机构中合格工作人员短缺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制定措施，以解决机构中暴力侵害残疾人案件高发问题，并为机构配备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⁵³

47.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奥地利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不同立法方针在残疾的概念上存在显著差异，且这些方针往往基于对残疾的医学理解。它鼓励奥地利使其法律与残疾的人权模式相一致。⁵⁴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8.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间性儿童在达到能够表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年龄之前就接受了不必要且不可逆转的手术和其他医疗，造成了终生后果，包括严重的疼痛和痛苦。它建议奥地利考虑通过法律条款，明确禁止在间性儿童达到既定年龄或足够成熟，能够自己作决定并表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前对其进行非紧急和非必要的治疗或手术。⁵⁵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奥地利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了不推回原则表示关切。它建议奥地利确保：(a) 不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可能遭受酷刑的另一国；(b) 所有抵达或试图抵达奥地利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无论其法律地位和抵达方式如何，均可以享有公正有效的难民身份认定程序，而不被推回。⁵⁶

50.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称奥地利以外交保证为由将寻求庇护者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它建议奥地利，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返回某国后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应避免寻求和接受此类国家的外交保证。⁵⁷

5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庇护法》(2005年)允许该国在寻求庇护者大量涌入时通过紧急法令，在边境适用快速庇护程序，该程序可能会妨碍寻求国际保护的个体获得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委员会建议奥地利考虑废除《庇护法》中允许颁布紧急法令、从而可能限制获得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的条款。⁵⁸

52.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联邦移民和庇护办公室对来自所谓安全国家的人提出的上诉，可能会拒绝赋予中止效力。它建议奥地利确保对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决定提出的上诉具有中止效力。⁵⁹

53. 该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驱逐出境前的拘留实行“开放性管理”制度，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设施内的拘留条件恶劣，而且由于长期人手不足，缺乏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在拘留必要且相称的前提下，改善驱逐拘留中心的居住条件，包括保障被拘留者可获得适当的社会、教育和身心健康服务。⁶⁰

5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奥地利减少与在该国的国际保护受益人家庭团聚的法律和行政障碍。⁶¹ 难民署还建议奥地利解除对经认定的难民和辅助保护身份持有者的家庭成员实施的家庭团聚暂停措施。⁶²

55.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未建立正式的国家机制来识别弱势寻求庇护者、记录支持性证据和提供支持服务。它建议奥地利建立一个正式的国家机制，在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中尽早识别酷刑、贩运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让他们优先进入难民身份认定程序，并就需要紧急治疗的健康状况接受治疗。⁶³

56. 该委员会还对联邦移民和庇护办公室人手不足表示关切，建议奥地利加强该办公室处理境内寻求庇护者的难民身份申请的能力。⁶⁴

57.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过境接待设施居住条件差，包括过度拥挤，获得医疗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它建议奥地利采取必要措施，确

保过境接待设施具备适当的接待条件，并为寻求庇护的孤身或离散儿童提供寄养服务。⁶⁵

5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只有在寻求庇护的 14 至 18 岁孤身或离散儿童被分配到州运营的接待设施后，才为其指定法定监护人，由于年龄评估程序，转移至该设施可能需要时间。⁶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难民署建议奥地利确保所有孤身或离散的寻求庇护儿童自抵达之日起就被系统地、无不当拖延地指定监护人。⁶⁷

59. 难民署还建议奥地利确保临时和辅助保护受益人能够充分获得社会保护，并修订立法，给予他们与奥地利国民同样的社会援助和家庭福利。⁶⁸

7. 无国籍人

60. 难民署建议奥地利建立一个由专门机构认定无国籍状态的方便、公平、有效的程序，引入针对无国籍人士的居留许可，并确保奥地利境内的所有无国籍人都能享有所有人权。⁶⁹

61. 难民署指出，奥地利境内的无国籍人在入籍程序中并没有得到比其他申请人更优惠的待遇。它建议奥地利为无国籍人入籍提供便利，至少将申请入籍需满足的合法居住年限从 10 年减少到 6 年，并审查和解决无国籍人入籍的现有障碍。⁷⁰

62. 难民署指出，在奥地利，无国籍状态也可能被“继承”，因为根据《奥地利国籍法》第 14 条，在奥地利出生的无国籍儿童只有在年满 18 岁后才能通过申请获得国籍，且超过三年后不得申请。难民署建议奥地利授予在该国境内出生、无其他渠道获得国籍的儿童奥地利国籍，除非该儿童在出生后可通过非自由裁量程序立即获得其父母一方的国籍。⁷¹

63.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奥地利就其收到的这一信息作出回应：尽管该国存在儿童出生即处于无国籍状态的案例，但尚无儿童根据 2022 年《奥地利国籍法》的规定入籍——该法允许此类儿童在成年后获得国籍。⁷²

注

- 1 [A/HRC/47/12](#), [A/HRC/47/12/Add.1](#) and [A/HRC/47/2](#).
- 2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Austria, para. 28 (v).
- 3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6/volker-turk-vienna-5-8-june-30th-anniversary-landmark-declaration-paved-way>.
- 4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5 and 48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p. 98 and 42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3*, pp. 82 and 351,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4*, pp. 84 and 390.
- 5 [CAT/C/AUT/CO/7](#), paras. 18 and 19.
- 6 [CCPR/C/AUT/QPR/6](#), para. 3.
- 7 *Ibid.*, para. 4.
- 8 *Ibid.*, para. 5.
- 9 *Ibid.*, para. 6.
- 10 [CAT/C/AUT/CO/7](#), paras. 34 and 35 (b).
- 11 *Ibid.*, paras. 24 and 25 (d).
- 12 *Ibid.*, paras. 32 and 33 (b).
- 13 *Ibid.*, para. 26.
- 14 *Ibid.*, para. 27 (b).
- 15 *Ibid.*, paras. 40 and 41.
- 16 *Ibid.*, paras. 44 and 45.
- 17 *Ibid.*, paras. 14 and 15.

- 18 Ibid., paras. 24 and 25 (a).
19 Ibid., para. 29 (a) and (c).
20 Ibid., paras. 24 and 25 (b).
21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D%2FAUT%2F47242&Lang=en.
22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5 and 25.
23 [CEDAW/C/AUT/QPR/10](#), para. 24.
24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55 (b) and 56 (b).
25 Ibid., paras. 55 (a) and 56 (a).
26 [CAT/C/AUT/CO/7](#), para. 6 (b).
27 [CEDAW/C/AUT/QPR/10](#), para. 11 (b), (c) and (e).
28 Ibid., para. 12.
29 [CCPR/C/AUT/QPR/6](#), para. 14.
30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63 (c) and 64 (c).
31 [CEDAW/C/AUT/QPR/10](#), para. 24.
32 [CCPR/C/AUT/QPR/6](#), para. 9.
33 [CEDAW/C/AUT/QPR/10](#), para. 18 (b).
34 Ibid., paras. 18 (a), (d) and (h).
35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43 (b) and 44 (b).
36 Ibid., paras. 57 (a) and (c) and 58 (a).
3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4 (vi).
38 [CEDAW/C/AUT/QPR/10](#), para. 15.
39 Ibid., para. 16.
40 Ibid.
41 [CCPR/C/AUT/QPR/6](#), para. 11.
42 [ECE/MP.PP/2021/2/Add.1](#), pp. 43 and 44.
43 [CAT/C/AUT/CO/7](#), paras. 46 (a) and 47 (a).
44 Ibid., paras. 46 (b) and 47 (b) and (c).
45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43 (a) and 44 (a).
46 [CEDAW/C/AUT/QPR/10](#), para. 8.
47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5 and 24 (iv).
48 [CEDAW/C/AUT/QPR/10](#), para. 22.
49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5 (c), 47 (a) and 48 (a) and (b).
50 [CAT/C/AUT/CO/7](#), paras. 32 and 33 (b), and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 37 (a).
51 [CAT/C/AUT/CO/7](#), para. 32.
52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36 and 38 (a), and [CAT/C/AUT/CO/7](#), para. 33 (a).
53 [CRPD/C/AUT/CO/2-3](#) and [CRPD/C/AUT/CO/2-3/Corr.1](#), paras. 41 and 42.
54 Ibid., paras. 9 and 10.
55 [CAT/C/AUT/CO/7](#), paras. 42 and 43 (a).
56 Ibid., paras. 20 and 21 (a) and (b).
57 Ibid., paras. 22 and 23.
58 Ibid., paras. 20 (g) and 21 (i).
59 Ibid., paras. 20 (h) and 21 (j).
60 Ibid., paras. 30 and 31 (b).
61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Austria, p. 2. See also [CEDAW/C/AUT/CO/9](#), para. 43 (c).
62 UNHCR submission, p. 2.
63 [CAT/C/AUT/CO/7](#), paras. 20 (a) and 21 (c).
64 Ibid., paras. 20 (b) and 21 (d).
65 Ibid., paras. 20 (f) and 21 (h).
66 Ibid., para. 20 (e).
67 Ibid., para. 21 (g), and UNHCR submission, p. 2.
68 UNHCR submission, p. 3.
69 Ibid., p. 4.
70 Ibid., pp. 3 and 4.
71 Ibid.
72 [CCPR/C/AUT/QPR/6](#), para. 16.